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8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 H 股介绍上市的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并同步以介绍上市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介绍上市”）。

根据本次介绍上市的安排，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介绍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修订。

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介绍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46/documents/sehk250616002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46/documents/sehk2506160022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46/documents/sehk25061600222.pdf>

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介绍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境外上市普通股（H 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介绍上市以公司私有化新奥能源的协议安排生效为先决条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开曼群岛大法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同意和/或备案，以及新奥能源根据开曼群岛大法院指令召开的计划股东会议、新奥能源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条件的达成，该等事项存在不

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7日